**拆除界面**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此次对冷轧西区公辅部分资产进行转让，资产拆除总原则是：地面不得开挖，红线区域内地面资产拆至地坪（池子见土），黄线区域仅室内设备拆除（限设备本体，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保留）。

不在处置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红线及黄线范围外的资产；
2. 地下管线、电缆；
3. 冷却水塔4台冷却叶轮及罩壳（由受让方在冷却水塔拆除过程中对其进行保护性卸下并放置于转让方指定位置。）
4. 现场转让方留用资产（以现场标识为准）；

**资产范围示意图（以现场实际标识及交底为准）：**

